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街舞運動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活動主旨：

街舞運動是時下年輕人接觸舞蹈藝術的形式之一，代表創新。讓喜愛街舞運動文化的年輕朋友們發揮創意激發出不同風格的舞蹈藝術，讓傳承與創新連結過去與未來。藉由此競賽，一起來交流互動，提供大家自我展現的平台，期望未來譜出更多的創作藝術。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59136 號函核准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街舞運動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七、比賽日期：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八、比賽地點：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九、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13 日(五)下午 17 時止(依郵戳時間截記為憑)。
2. 人數限制：人數為 4 人以上至 8 人以下。
3. 參賽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請以「校」為單位，每校最多報名 3 隊，選手只能參加一隊不得跨校及跨隊報名。
4. 報名方式：僅接受學校紙本報名表，一式兩份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將其中一份於指定完成日期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29 號彰化縣體育會街舞運動委員會收)。*不受理傳真，承辦單位未收到資料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5. 比賽無繳交報名費用，若已報名或有相關報名問題，請電洽楊先生：0988-001892 報名電子檔請寄到：s98510010@gmail.com，並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十、報到流程：

1. 比賽當天請提供隊伍所有人員證明身份之文件(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報名上場比賽人員需與隊員名單相同。報到時現場查驗，未通過者恕無法參與比賽。
2. 現場報到時，以 USB 隨身硬碟提供比賽音樂檔案(WAV 或 MP3 格式)，恕不接受手機播放；並告知是「定點下音樂」或是「先下音樂」。
3. 報到並進行音樂過音，過音完成者視完成報到手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則視同棄權。
4. 比賽順序依報到先後順序，採取現場抽籤。
5. 比賽彩排時間：採先報到先彩排，每隊彩排時間 3 分鐘，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

十一、比賽規則：

1. 場地尺寸：長 782cm x 寬 502cm。
2. 評分方式：邀請 3 位專業評審擔任比賽評分，採序位法，以計點方式計算(即依每位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名次順序換算相當之點數，再將所有點數合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

3. 評分標準：內容與創意 30%、結構編排 25%、舞蹈技巧 25%、團隊默契 10%、造型 10%。
4. 比賽時間限制：2 分 30 秒以上~ 5 分以下(未滿 2 分 30 秒扣 5 分、超過 10 秒為扣分單位，扣 5 分/超過 20 秒，扣 10 分，以此類推)。
5. 以流行街舞運動為主，如 hip-hop、Jazz、Breaking、Locking、Popping、House 等熱門舞蹈類型。(參賽者請於舞台右側上台，於左側下台)
6. 如使用道具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請勿使用粉狀、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以免影響他隊表演。

十二、獎勵條件與方式：

依學生階段分為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並依下列方式分別錄取名次：

1. 獎勵條件：

若 2 ~3 隊報名參賽，則取 1 名。

若 4 ~5 隊報名參賽，則取 2 名。

若 6~7 隊報名參賽，則取 3 名。

若 8~9 隊報名參賽，則取 4 名。

(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隊則曾增加錄取一名，至多錄取最優前 8 名。)

2. 獎勵方式：冠軍、亞軍及季軍，各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十四、注意事項：

1. 比賽全程活動拍照錄影，參賽者視同同意活動照片及影片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屬大會所有，不另行支付相關報酬。
2. 優勝隊伍，同意配合彰化縣政府所主、協辦之活動表演邀約演出。
3.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大會一概不負責。

十五、比賽相關規定：

1. 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與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承)辦單位及主(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於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之推廣運用。
2.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3.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應由所屬負責究辦。
4.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須同意比賽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大會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5. 參賽隊伍使用合法音樂曲目，建議參賽者事先自行上傳影片至 YOUTUBE 測誦是否會因音樂版權產生問題。若涉及著作財產權，導致主辦單位上傳影片受限，參賽隊伍需自行負責相關責任。
6.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7.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 1 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8.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十六、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